

(附表九)

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職稱		姓名	
提出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被申訴者	姓名		參加種類		
	單位		參加項目		
申訴事實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
運動競賽小組裁定					

全中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(簽名)

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